

宜蘭縣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(市)消防機關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時，所實施之各項急救處置之施救項目(可複選)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緊急救護時施救處置之項目分：
 - (一) 呼吸道處置：分為口咽呼吸道、鼻咽呼吸道、抽吸、哈姆立克法、SGA、鼻管、面罩、非再呼吸型面罩、BVM、霧化吸入型面罩、其他。
 - (二) 創傷處置：頸圈、清洗傷口、包紮止血、止血帶、骨折固定、長背板固定、KED固定、其他。
 - (三) 心肺復甦術：自動心肺復甦機、CPR、使用AED。
 - (四) 藥物處置：靜脈輸液、口服葡萄糖、協助Aspirin、協助NTG含片、協助支氣管擴張劑。
 - (五) 其他處置：保暖、心理支持、急產接生、約束帶、灌洗眼睛、測量血糖、其他。
 - (六) 醫療／線上指導醫師核簽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SGA：聲門上呼吸道(Supraglottic Airway)，含喉罩呼吸道(LMA)及iGel等各種型號。
 - (二) BVM：袋瓣罩甦醒球(Bag-Value-Mask)。
 - (三) KED：軀幹固定器(Kendrick Extrication Device)。
 - (四) CPR：心肺復甦術(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)。
 - (五) AED：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)。
 - (六) Aspirin：阿斯匹靈。
 - (七) NTG含片：三酸甘油脂舌下含片(Nitroglycerin)。
 - (八) 醫療／線上指導醫師核簽：接受線上醫師急救處置指導或高級救護技術員(EMT-P)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給藥或高級救命術(Advanced Life Support; ALS)處置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消防局及各專業單位所報所報「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」表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局編製一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